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2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2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二二三冊目錄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人事法規(一) 恩給類、疾病死亡津貼類) 臺灣行政幹部

培訓班編 臺灣行政幹部培訓班,一九四五年出版 一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人事法規(二) 任用、考試、講習類) 臺灣行政幹部培訓班編

臺灣行政幹部培訓班,一九四五年出版 二一九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人事法規(三) 官等等級及給與類) 臺灣行政幹部培訓班編

臺灣行政幹部培訓班,一九四五年出版 三一五

中央
言
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
團
參考資料

日本統治下的

台灣人事法規

恩給類
疾病死亡津貼類

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編印

——三十四年五月——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人事法規 目錄

(恩給類)

恩給法施行令

恩給給與規則

台灣總督州知事或廳長掌管之恩給給與細則

關於國境警備及理蕃之加算之件(附昭和七年內閣告示第三號)

依恩給法第百一條或百二條規定應增額之恩給中屬於內閣恩給局長掌管者之更正手續

依恩給法第百一條或百二條規定應增額之恩給中屬於台灣總督州知事或廳長掌管者之更正手續

關於領受一次恩給者再就職時依恩給法施行令第三十條之二之規定一次恩給繳還等處理規程

關於恩給撫卹金等增額之法律

關於依大正九年法律第十號恩給撫卹金等增額之件

台灣人事法規(一) 目錄

一

台灣人事法規（一）目錄

二

大正九年法律第十號施行手續（閣令）

大正九年法律第十號施行手續（台灣總督府令）

關於恩給之減額補給及停止之件

關於郵政機關處理年金恩給等支給事務之件

年金恩給支給規則

雇員撫卹令

雇員撫卹令施行規則

關於依雇員撫卹令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由薪俸中扣除之金額之件

傭工撫卹令

傭工撫卹令施行規定

疾病死傷津貼類

從事傳染病預防等官吏感染或死亡時之津貼給與辦法

對在蕃地從事討伐搜索及警戒之職員或其族一次津貼給與之件

對在蕃地從事討伐搜索及警戒之職員或其遺族一次津貼給與細則

蕃地內從事討伐搜索測量或調查患疾病之官吏官費治療辦法

巡查看守治療費補助費及弔祭費給與令

巡查看守治療費補助費及弔祭費給與令施行於台灣之件

關於從事傳染病預防救治者津貼費之法律

關於從事傳染病預防救治者津貼費之法律施行於台灣之件

關於從事傳染病預防救治者治療之件

對於巡查同樣工作死傷者弔祭撫卹治療費支給辦法

關於爲巡查同樣工作死傷者太政官通令施行於台灣之件

關於台灣總督府囑託員及公醫疾病死傷津貼支給之件

台灣人事法規(一) 目錄

四

恩給法

大正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法律第四十八號公布

昭和八年法律第五〇號修正

（按恩給係日本政府對服務多年而在規定條件下退職之文武官員，以養金額之終身或一次給與，包括如我國之退休金，撫卹金。）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務員、準公務員及其遺族、有依本法所定，領受恩給之權利。

第二條 本法所稱恩給，係指普通恩給、增加恩給、傷病年金、一次恩給、傷病賜金、撫卹金（原文爲扶助金）及一次撫卹金而言。

普通恩給、增加恩給、傷病年金及撫卹金爲年金；一次恩給、傷病賜金及一次撫卹金爲一次金。

年金恩給之給與，以發生給與事由月份之翌月開始，至權利消滅之月份終止。

第三條 台灣人事法規（一）

1

第四條

恩給年金、一次恩給及一次撫卹金之金額，不滿一圓者，以一圓計。領受恩給之權利，如自發生給與事由之日，七年間不請求時，因時效而消滅。

第五條

有領受普通恩給、增加恩給、或傷病年金之權利者，在退職後一年內再就職時，前條之期間，自屬於再就官職之退職日起進行。

第六條

前項規定，於有領受普通恩給、增加恩給、或傷病年金之權利者，在退職後一年內，就職為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宮內職員時，準用之。在時效期間滿了前二十日內，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不能請求之時，自其妨礙終止之日，二十日內，不完成時效。

在時效期間滿了前六個月內，因前權利者之生死或行踪不明，或因未成年、禁治產者無法定代理人，不能請求之時，自不能請求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完成時效。

第七條

在時效期間滿了前，如有合法證明已發出請求書之通信官廳公證時，雖在時效期間內未到達有權限之官廳，視為在時效期間內到達者。

公務員、或準公務員，及其遺族，以得互為併算之服務年資，或以同一之傷病為理由，應合併支給二種以上之恩給時，按其本人之選擇給與一種；

但特別有併給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準公務員及其遺族，以得互為併算之職務年資，或以同一之傷病為理由，應支給依本法之恩給，與依宮內官恩給規程之恩給，而已領受依宮內官恩給規程之恩給時，不給與依本法之恩給。

第九條

有領受年金恩給之權利者，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權利因以消滅：

一 死亡；

二 被處死刑、無期徒刑、超過二年之徒刑，或拘役之刑時；

三 喪失國籍時。

因在職期內職務之犯罪（過失犯除外），被處拘役以上之刑時（包含依陸軍刑法或海軍刑法不滿一年拘禁之刑），其權利因以消滅；但其職如在領受普通恩給以後時，其消滅因其再就職而發生之權利。

第九條之二

裁定官廳應依勅令所定，對有領受年金恩給之權利者，調查其權利是否存在。

第十條

恩給受者死亡時，其生前恩給之尚未領受者，依勅令所定，給與該公務員或準公務員之遺族；無遺族時，給與死亡者之繼承人。

第十一條

領受恩給之權利，不得以之讓渡或提供担保。

領受恩給之權利，不得扣押，但依國稅徵收法或國稅徵收例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領受恩給之權利，除勅令規定者外，由內閣恩給局長裁定之。

第十三條 因行政上之處分，恩給權利之被侵害者，得於處分後一年內，具呈內閣恩給局長，請求裁決。

不服前項裁決者，得自受裁決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內閣總理大臣，或行政裁判所提出訴願；但對於公務傷病之程度，不得訴願。

關於第一項之具呈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內閣總理大臣及內閣恩給局長之裁決，拘束關係官廳。

第十五條 內閣總理大臣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訴願作裁決時，附帶上於恩給審查會。

恩給審查會規程以勅令定之。

第十六條 恩給之負擔，依下列各款劃分之：

- 一 文官或準文官及其遺族之恩給，由國庫負擔之；但文官不由國庫支領薪俸者之一次恩給，由最後給薪之機關負擔之；
- 二 軍人或準軍人及其遺族之恩給，由國庫負擔之；

三 降仕職、台灣、樺太（庫頁島）者外，公立小學校、實業補習學校、幼稚園、官學校、醫藥學校及類似小學校各種學校之教育職員、準教育職員及其遺族之恩給，由其學校或幼稚園所在地之管轄府縣，或由比照府縣之地方經濟機關負擔之；

四 前款規定人員以外之教育職員或準教育職員及其遺族之恩給，由國庫負擔之；但除在外指定學校職員之一次恩給外，一次恩給由最後給薪之機關負擔之；

五 警察監獄職員及其遺族之恩給，由最後給薪之機關負擔之；

六 待遇職員及其遺族之恩給，由最後給薪之機關負擔之；但官國幣社之神職及其遺族之恩給，由國庫負擔。

（按官幣社係於各種祭祀，由宮內省奉獻幣帛以祭祀之神社，國幣社爲由國庫奉獻幣帛以祭而等級次於官幣社之神社，均分爲大社、中社、小社三種。）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所揭公務員、準公務員之在職年資，或第五款、第六款所揭公務員而由國庫支領薪俸者之在職年資中，如以第三款所揭公務員、準公務員之在職年資，或以第五款、第六款所揭公務員而由國

庫支領薪俸者之職年資合併計算，而由國庫給與恩給之時，國庫得應按合併計算之年資，依勅令所定，對第三款所揭公務員，或準公務員之恩給給與機關，或第五款、第六款所揭公務員之薪俸給與機關，請求分担恩給金額。

應對前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所揭公務員、或準公務員及其遺族給與恩給之國庫以外之機關，其恩給之基礎、職年資中，如以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所揭公務員，或準公務員之職年資，或以第五款、第六款所揭公務員而由豐庫支領薪俸者之職年資合併計算，發給恩給時，得按應併算之職年資，依勅令所定，對國庫請求恩給金額之分担。

應對前條第三款所揭之公務員、或準公務員及其遺族給與恩給之機關，其恩給之基礎、職年資中，如包含在他府縣，或比照府縣之經濟機關管轄內，充任第三款所揭公務員，或準公務員之職年資時，得向該他府縣，或比照府縣之經濟機關，按其併算之年資，依勅令所定，請求恩給金額之分担。

前項規定，於前條第五款、第六款所揭公務員、準公務員，或其遺族之恩給分担，及同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所揭公務員、準公務員，或其遺

第十八條

族之恩給互相分担，準用之。

對由國庫給與恩給，而不給與薪俸之公務員，發給薪俸之機關，應將相當於其薪俸百分之二之金額，繳入國庫；但以府縣費支給薪俸之文官、神宮司廳，或神官皇學館職員之文官，在外指定學校，及以屬於國庫支付之地方費維持之公立學校，不在此限。

對以國庫以外之經濟支給恩給，而不支給薪俸之公務員，發給薪俸之機關應將相當於其薪俸百分之一之金額，繳入其經濟機關。

國庫對前項經濟機關，以相當於前項所規定繳入金額二分之一之金額交付之。

第二章 公務員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九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係指文官、軍人、教育職員、警察監獄職員，及第二十四條所揭之待遇職員而言。

本法所稱進公務員，係指華文官、準軍人及準教育職員而言。

第二十條

所稱文官，係指武官、或充任宮內官以外之官員而言；但除以勅令規定者

外，充任不由國庫給與薪俸之官員，不在此限。

所稱華文官，係指高等文官之試署（原文試補），委任官見習，及充任由國庫給與薪俸之官員，而未以本於前項但書規定之勅令指定者而言。

第二十一條

所稱軍人係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正服陸軍或海軍之現役、預備役、後備役、或補充兵役者；
二 在國民兵役而被召集者，及志願被編入國民軍者。

所稱軍人係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陸軍見習士官及海軍候補生；

二 以勅令指定之陸軍或海軍學生（生徒爲中等學生）。

第二十二條

所稱教育職員係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公立學校、幼稚園、圖書館、或在外指定學校之職員，而不由國庫支給薪俸者，及受委任官以上之待遇者；

二 道府縣立師範學校校長。

前項所稱在外指定學校，係指爲在外國日本人設置之學校，而依勅令所定，由政府指定者而言。

所稱準教育職員，係指官立或公立學校幼稚園之職員，而以勅令指定者而